

南華大學與長榮高中

共同輔導學生安心就學合作協議書

甲方：南華大學

乙方：長榮高中

一、宗旨：南華大學基於公益與公義的理念辦學，共同輔導長榮高中之弱勢學生就學，本校願協助該校共同輔導弱勢學生安心就學，特簽定此協議書。

二、合作內容：

(一) 本合作方案適用對象為符合教育部規定申請「各類學雜費減免(不含軍公教遺族、現役軍人子女)」、具「大專院校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資格者」及經本校審核同意之特殊困難情況之學生。

(二) 合作事項：

1. 合開課程。
2. 提供相關資源，協助學生學習及進行生涯輔導。
3. 協助家庭訪問及志工服務。
4.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事項。

(三) 安心就學辦法：

1. 具弱勢學生資格者，依據南華大學制定之「學士班弱勢新生入學獎助學金辦法」，以入學成績高低，享有多種優待，包含學雜費免費、在學四年國立收費、獎助學金、海外學習獎勵金、生活助學金、住宿補助、第一志願獎金等。
2. 本校以「學習輔導、生活關懷」為基礎，啟動課業輔導、證照取得、企業實習、職涯規劃、就業媒合及生活關懷等輔導機制。

三、協議期間：本協議書經雙方校長簽署後生效，期間若需修正或終止彼此合作，應以書面通知對方學校，經雙方校長同意後，得以修正其內容或終止夥伴聯誼。

四、協議書份數：本協議書正本一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甲方：南華大學

校長：林聰明

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



乙方：長榮高中

校長：王昭卿

地址：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 79 號



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